| 禄劝公安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抽查事项清单 |
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部门** | **抽查项目**  | **事项类别** | **检查对象** | **检查方式** | **检查主体** | **检查依据** | **适用区域** | **备注** |
| **抽查类别** | **抽查事项** |
|  | 县公安局 | 对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| 联网单位办理备案手续情况；制定、落实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；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国家安全、防范调查恐怖活动、侦查犯罪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情况 | 重点检查事项 | 自然人,企业法人,事业单位法人,社会团体法人,基金会法人,民办非企业法人,其他组织 |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| 县级公安机关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、《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》、《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》 | 全县 | 县级监管 |
|  | 县公安局 |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安全检查 | 信息网络安全、治安、消防安全情况的监督检查 | 重点检查事项 |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（网吧、电脑休闲室等） |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| 县级公安机关 | 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 | 全县 | 县级监管 |
|  | 县公安局 |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、销售、运输许可及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| 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（非药品类）购买许可；对第二、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；对第一类、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和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；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备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| 重点检查事项 |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、使用单位 | 实地检查 | 县级公安机关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》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 | 全县 | 县级监管 |
|  | 县公安局 | 工业大麻种植加工监督检查 | 被许可人从事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、繁种种植、工业原料种植和花叶加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| 重点检查事项 | 取得工业大麻科学研究种植、繁种种植、工业原料种植和花叶加工许可的单位 | 实地检查 | 县级公安机关 | 《云南省工业大麻种植加工许可规定》《云南省禁毒条例》 | 全县 | 县级监管 |
|  | 县公安局 | 安全检查 |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的检查 | 重点检查事项 | 昆明县辖区内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库 | 现场检查 | 县级公安机关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86号》1. 为了保障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库的安全，规范公安机关的相关许可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2.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新建、改建金融机构营业场所、金库的，实行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制度。 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营业场所，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现金出纳、有价证券、会计结算等业务的物理区域，包括自助服务银行营业场所和自动柜员机。 本办法所称金库，是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存放现金、有价证券、重要凭证、金银等贵重物品的库房，包括保安押运公司自建金库等。（共二十条 ）
 | 全县 | 县级监管 |
|  | 县公安局 | 对娱乐服务场所的监督检查 | 1、开业、变更后是否按规定到公安机关备案；2、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履行治安、安全责任情况；3、设施、设备是否符合治安、安全防范有关规定及标准；4、治安、安全防范制度、措施建立和落实情况；5、是否存在涉黄涉赌等违法犯罪情况；6、其他需要检查的事项 | 重点检查事项 | 娱乐服务场所 | 现场检查 | 县级公安机关 | 行政法规：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58号） 、《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1号）政府规章：《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》（公安部令第103号） 地方性法规：《昆明县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治安管理条例》 | 全县 | 县级监管 |